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10月1日

發稿單位：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蔡國禎

聯絡電話：07-5524111轉407

本署偵結起訴國軍退役民眾，受中共省委書記所屬情工組織指示、資助，違反國家安全法在臺發展組織及刺蒐軍事機密案件

本署負責軍事及二審偵查小組，於今（115）年6月間，接獲憲兵指揮部高雄憲兵隊、臺南憲兵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等專案小組報請指揮偵辦退役民人陳○○、盧○○、毛○○等人涉犯國家安全法及刺蒐軍事機密等案件。經本署承辦檢察官蔡宗聖積極偵密蒐證，妥速訊問相關被告、證人，由卷帙浩繁之證據資料，針對扣案物證進行數位鑑識及勘驗，翔實核閱查證相關供述證據及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後，全案業於今（115）年10月1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本案緣起前空軍退役之陳○○，因利欲薰心，自109年終起受中共省委書記所屬情工組織「于處長」、「劉總」者之指示、資助，輾轉經由當時尚未退役之盧○○（為陳○○親表妹之前夫）刺蒐有關陸軍戰車參數、防衛固守與漢光演習等國軍機密資料。而陳○○於食髓知味後，復於113年間起，基於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犯意，竟偕同其

所結識國軍退役軍官毛○○等人，前往珠海與「劉總」飲宴，並勸誘毛○○等人接觸國軍現役軍人，收集國防軍事機密情報。

本案起訴被告陳○○、盧○○、毛○○，分別觸犯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第 7 條第 1 項前段及陸海空軍刑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21 條、刑法第 111 條第 1 項、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與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34 條等罪嫌。

邇來，中共勢力不斷對我國滲透竊密，造成國家安全威脅與日俱增，本署均主動協同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等負責軍事安全單位組成國安辦案團隊，共同戮力偵辦，以期遏止共諜無孔不入之滲透，俾確保國家長治久安，維護國人生命安全。